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交通銀行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交通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交通銀行融資協議**」)。根據交通銀行融資協議，交通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i)一筆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長期分期付款貸款**」)，該貸款將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廠房之支出，並需在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期攤還；及(ii)一筆港幣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循環貸款額度**」)，用於行政支出及購買原材料。

根據交通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i)合共實益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擁有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本權益。

任何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交通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且可觸發交通銀行行使其凌駕性權利，其中包括：

- (1) 取消長期分期付款貸款及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並要求即時就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提供保證金(按交通銀行所知會之金額為準)；及／或
- (2) 取消或更改循環貸款額度及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並要求即時就循環貸款額度項下之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提供保證金(按交通銀行所知會之金額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9.1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2.0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